#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內務府

### 武備

徵收皮張　徵收毛角筋膠　徵收樺皮木賊草　徵收翎翅　採買物料　領用金銀絲葉　典守照驗出入　領用馬駝用車　領用端罩朝衣　備用鞍轡　分給田廬　分給帳房　月給馬乾　給食官飯　俸餉　奏銷　親隨鳥槍官兵

徵收皮張○順治初年定。馬牛駝皮。由馬牛羣及各莊園交納。鹿麅熊麞豬野豬等皮。由尚膳房移送。象皮由光祿寺移送。均收存備用。○又定。每年委庫官一人。率領催匠人往張家口。會同稅務監督。於游牧處倒斃馬駝牛皮內選取

足用。令監督運送至京。○十六年題准。
盛京將軍。每年交送鹿皮一百六十張。麅皮一百
四十張。○十八年題准。每年由戶部支取朝鮮
國青黍皮（即綠斜皮）。一百五十張。鹿皮五十張。○康
熙七年題准。朝鮮國進貢青黍皮二百八十張
鹿皮百張。腰刀十口。每年由禮部移送。○十三
年定。外藩進貢熏皮。奏明收存內庫。估價給賞。
○十八年題准。
盛京將軍。每年止徵鹿皮百張。○二十五年題准
青黍皮停止由戶部支取。武備院自行成造。○

二十六年題准。

盛京佐領。每年交送

上用阜皮三十張。官用阜皮七十張。其染造需用五倍子三十斤。由院置買給付。○雍正元年。免朝鮮國進貢青黍皮。○四年奏准。牛馬皮停止差官往張家口。交稅務監督會牧廠總管揀選運送至京。○又定。張家口每年額送馬皮二千張。馬駒皮一千張。駝皮百張。牛皮三百張。小牛皮一千五百張。犢皮二百張。○八年定。馬皮駒皮駝皮停止交送。俟應用時行文支取。○乾隆六

年定。張家口交送牛皮。每年增五百張。〇十一年定。

盛京佐領。每年交送

上用皁皮十五張。官用皁皮停止交送。〇又定。染皁需用五倍子。減去十五斤。

徵收毛角筋膠。〇順治初年定。每年春秋二季。慶豐司翦取羊毛。並廣儲司所有熟皮羊毛。交送收存。〇又定。各莊園牛犢牛角。尚膳房鹿角鹿筋。均隨時交送存庫。〇又定。鰾膠。以庫內存儲朽皮。每年熬煮水膠。麂角膠儘數熬煮。魚鰾

廣膠酌量所用奏請。由戶部支取烏拉打牲人所得鱘魚鰾交送存庫。○又定每年差庫官一人。率領催匠人往張家口。會稅務監督於游牧處買得羊毛內揀選可用者。令監督運送至京。其寒羊毛羊絨。由戶部支取。○康熙九年題准游牧廠春秋二季所買之毛。令其交送付沙河氈作。○四十八年奏准寒羊毛羊絨。停於戶部支取寒羊毛交臨清關稅務監督。每年辦三千斤。羊絨交河東鹽政。後裁缺每年辦千斤運送。○三十四年定。寒羊毛由山東巡撫辦送。○雍正

元年奏准停止河東交送羊絨遇用時動廣儲司庫銀採買。四年議准張家口牧廠所剪之毛停止差官辦理交該稅務監督會馬駝牛羊羣總管揀選運送。乾隆三年奏准存庫黑白羊毛如不敷用奏交張家口稅務監督購買交送。二十六年奏准遇有需用野羊角之處俱改用水牛角。如庫存不敷行文户部支取

徵收樺皮木賊草。順治初年定甯古塔將軍每一年一次額交進呈樺皮二百張

上用樺皮五千張官用樺皮二萬五千張暖木皮四

百五十斤。木賊草四百五十斤。由兵部移送。○又定。

盛京佐領每年額交木賊草五百斤。○又定。山海關外莊頭每名歲交茜草五十斤。由會計司移送。○乾隆四年奏准。山海關外莊頭額交茜草。每斤折銀七分。交廣儲司庫收存。應用茜草。由院委官於廣儲司領銀採買。用過銀數。年終題銷。○十年定。每二歲額交樺皮萬張。○二十六年定。金色桃皮。由管理阿爾泰軍臺每歲採辦連杆九千枚交送。

徵收翅翎。順治初年定。雕翎鸛翎鸛觔。每年打捕戶捕送。由都虞司交送收儲。其鸛翅雉翅雁翅選。用時行都虞司著捕戶捕送。○又定。奉宸苑所養孔雀等翎。均隨時交送收儲。蒙古王台吉等進貢鳥翎。由內庫給賞。不足。由武備院採買。○又定。每年奉天將軍等捕送雕鸛等翅無定數。到日令司矢揀選。分別等第奏聞折賞。一等虎斑雕。每副賞銀五兩。二等四兩。三等三兩。四等二兩。五等一兩。一等皁雕。每副賞銀七兩。二等五兩五錢。三等四兩。四等二兩五錢。

一等芝麻雕。每副賞銀二兩。二等一兩五錢。三等一兩。四等五錢。重尾雕海鸛。不分等第。每副均賞銀五錢。所交虎斑雕海鸛等翅各如數賞銀外。其芝麻雕皁雕重尾雕應賞之銀。每五錢折給毛青布一疋。督捕虎斑雕之官每人賞緞二疋。領催每名賞紬一疋。毛青布四疋。捕皁雕芝麻雕重尾雕海鸛之領催。每名賞毛青布四疋。馬甲每名三疋。所賞銀布。均移廣儲司賞給。

○康熙六十年。

盛京佐領捕送雕鸛等翅。分別照例議賞具奏。奉

旨。所議太過。著減半賞給。

採買物料。○康熙四十八年題准。造撒袋刀鞘皮樺等項用羸皮。拴鞌造韉夾板纓虎槍用牛皮。及熟皮硝五倍子。並造箭青鵰等翎。每年共動用崇文門稅務銀一千兩採買。所餘銀交廣儲司庫。如不敷用。奏請再取。○雍正四年奏准採買皮料箭翎。於原支崇文門稅務銀一千兩內。將五百兩交廣儲司。武備院領五百兩採買應用。如有餘銀。仍交廣儲司。若遇款項繁多之年。本院存項不能敷用。於廣儲司領取應用。仍

將採買物料數目年終奏

聞。○乾隆六年奉

旨。嗣後採買餘銀。若至百兩。交送廣儲司。如不至百兩

著收貯備用。

領用金銀絲葉。

上用什物。鍍用金銀葉重一錢五分。官用減五分。儀

仗什物如之。賞用韋勒鐙。鍍用銀葉重一錢。鐙

雲鐙鏇眼錢重五分。鐙雲釘頭。貼用金葉重二

分。修理舊物。

上用者。鍍用金銀葉重一錢。貼減五分。官用者。鍍貼

均重五分。其應鈒器物。量其廣狹。每長三寸八分闊二寸六分者。用金銀葉一張。重五分。方二寸五分者。葉重二分。長二尺。闊一分者。用金絲六條。每條重一分。長三尺。闊一分者。用銀絲六條。每條重一分。

與守。○順治十二年奏准。各庫鑰匙。交送

內廷收儲。○康熙四年奉

旨。各庫鑰匙。交乾清門直宿侍衛班領。○八年奏准。各庫每日封鎖後。交與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守護。照驗出入。

禁城之外備用器物及由廣儲司領取者。均呈堂
塡註領送官員職名。行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照驗。並知會稽察內務府
御史衙門。
領用馬駝。恭遇
聖駕巡幸尚膳尚茶需用運水馬匹。憑來文取用。數
目由院具奏。馱載圖頂氈帳房需駝若干具奏
如之。均行兵部領用。本院官乘騎領兵部馬亦
如之。馱載
御用甲冑衣包帷幕射侯需用馬。按數奏明。行上駟

院領用。○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凡出外。每一駝。著載二百二十斤。○乾隆四年奏准。
恭遇
駕幸南苑。隨從擎蓋人。備箭執事人。弓匠等。各給官
馬一匹。○二十二年議准。隨圍馱載什物駝隻。
永行禁止越營行走。到彼營時。將所載什物卸
下。令其歇息。即更換豫日先到之駝隻馱載前
往。○又定。隨圍察哈爾蒙古兵應騎官馬。亦照
幄人應得馬匹。官給騎坐。侍衛散秩官應得官
馬。亦各照職銜給予。差畢遣回游牧處。仍按日

每人給銀一錢五分。聽其自雇車馬。路費於應

得一錢三分外。增給七分。其銀由存儲裁汰㡆

人錢糧銀兩內動支。○又定㡆人等所領官駝

十隻內准其倒斃一隻。如額外多斃者。分為十

成。著落㡆人分賠七成。於餉銀內坐扣。察哈爾

蒙古等分賠三成。其額內倒斃駝隻。均於存儲

裁汰㡆人錢糧銀兩內動支賠補。○又定。隨圍

駝隻。如內地程途在兩三月及過二三十日之

後。無水草可牧之處。致形疲瘦。准其按駝每日

餧豆。其應餧豆石價銀。於存儲裁汰㡆人錢糧

銀兩內動支。由院臨期酌量數計。奏請辦理。

四十二年奏准。停止內務府支領裁汰幄人錢糧。其隨圍額內倒斃駝馬與察哈爾官兵應賠倒斃駝價。均免賠補。察哈爾官兵應得馬銀及所增路費隨圍應餧豆石銀兩。俱行文戶部支領。

用車。恭遇

聖駕巡幸。裝載什物。每一車。率七百五十斤。計數若干。由武備院奏明。行內務府。

駕幸暢春園。試

南苑裝載

上用什物車。行兵部。裝載官用什物車。行內管領。各

如數領用。○康熙四十二年奉

旨。嗣後行幸暢春園南苑等處。所用兵部車輛。著將所

載之物若干斤。需用之車若干輛之處。查明具奏取

用。儻不及具奏。約數所用之車取用。至駐蹕查明補

行具奏。

領用端罩朝衣○康熙十三年定。掌蓋均給二

等侍衛朝衣端罩。司弓司茶均給三等侍衛朝

衣端罩。行廣儲司支取。如升遷者不令繳還。革

退者行廣儲司追繳。乾隆四年奏准。領用端罩朝衣。每年冬季應用之日。行廣儲司領用。用訖仍繳還。十一年定。恭遇祭祀朝會。掌蓋擎蓋人所服朝衣。行廣儲司領取十分應用。用訖繳還。

備用輦轡。每歲豫備輦六十具。以供賞賜。缺即補造。公主初生子彌月。給有架輦一具。憑掌儀司來文給發。

盛京長甯寺僧。每二年。給黑犢皮鞦轡輦一具。

分給田廬。沙河司匠給官房十間。筆帖式領

氊庫守各給官房六間。氊匠共給官房三百八十八間。今現有房二百十間半。內有頭目二十名。各給官地一畝二分。其餘匠役。各給官地一畝。均令新舊交代。相承為業。

分給帳房。原定。馬駝牛羊羣蒙古。每四歲給圓頂氊廬各一具。游牧地方馬牛羊羣蒙古。每戶給氊廬各一具。康熙三十年題准。所給馬駝牛羊羣蒙古圓頂氊廬。改給帳房。間年一換。

月給馬乾。康熙二十三年定。掌蓋司弓等。每月各給整分馬銀。掌蓋人。隨侍弓匠繖蓋應役

人每月各給半分馬銀。○三十年定。司函應役人。給半分馬銀。三十九年定。鳴鏑匠長。給整分馬銀。○四十九年定。幄長二十七人。向取官馬往湯山取水。今各令自備馬一匹。每月各給整分馬銀。○乾隆七年奏。自康熙二十三年奏准。賞隨侍備箭人擎蓋人等馬銀以來。陸續選補人員內。有家道殷實並曾任稅差之子弟。不給馬銀。是以馬銀額數。至今多寡不勻。請照舊例增給。奉

旨。隨侍備箭執事人著定為半分馬銀三十分。擎蓋人

著定為半分馬銀二十分。視伊等執事內行走勤。家道艱難。酌量賞給。永著為例。○二十七年奏准。不兼侍衛之八品司矢。照掌蓋等之例。給整分馬銀。○五十年議准。弓箭繖三處人員。每處各賞給官馬四十匹。酌撥拴養。其餧養馬乾銀兩。照八旗拴馬之數。由戶部支領。

給食官飯○雍正年間定。

圓明園直班之司弓三人。弓匠作長三名。箭匠作長一名。箭匠六名。掌蓋一人。拏蓋五人。應役人四名。拏庫庫守二人。每日給食侍衛官飯。○又

定司矢三人。隨侍備箭執事人三人。箭匠六名。
執事人一名。如成造弓箭等物。每日給食侍衛
官飯。完日停止。○又定司幄一人。幄長三人。幄
人三十九名。氊庫匠役八名。每日給食執事人
官飯一次。○乾隆五年定。司幄幄長。照例給食
官飯。其幄人停給官飯。照倉人例。給米菜木柴。
止班日停給。
俸餉。○順治年間定。司函由散秩官充補者食
原俸。由護軍充補者食原餉。由護軍充補之拏
蓋。由馬軍充補之弓匠幄長幄人應役等人。均

食原餉。由閒散人充補者。每月各給銀二兩。各

庫庫守司匠領催給銀如之。司幄每月給銀四

兩。匠役。每月給銀一兩。沙河氈匠。每月給米二

斛。○康熙二十一年奏准。司幄給七品俸。氈作

司匠給八品俸。○二十三年奉

旨。幄長著照護軍給食四兩錢糧。幄人給食三兩錢糧。

○三十七年奏准。未入流庫掌。每月各給銀三

兩。○三十八年奏准。一等漢箭匠十名。每月各

給銀二兩。○三十九年奏准皮作司匠。每月給

銀三兩。○四十年奏准。皮作司匠。給八品俸。○

雍正七年議准。由馬甲充補之弓箭匠幄人應役人。每月各給銀三兩。○乾隆四年奉
旨。嗣後由馬甲選補幄人。給食馬甲錢糧。○二十九年奏准。由內務府三旗挑取之匠役內。揀選工作精巧者。於內務府三旗馬甲內。勻出三十缺坐補馬甲錢糧。○三十六年奏准。司幄給六品文職俸。令其戴三等侍衛頂翎。副司幄給七品文職俸。令其戴藍翎侍衛頂翎。副長給七品虛銜頂戴。仍食原餉。○四十四年奏准。不兼侍衛之六品掌蓋賞戴藍翎。仍食原俸。六品虛銜之司

弓司矢。賞戴藍翎。俱食七品文職俸。委署掌蓋

司弓司矢。俱給八品文職俸。○五十一年奉

旨。備弓箭繖處食二兩錢糧之執事人等。交各該旗遇

本佐領管領下有馬甲缺出。即行坐補。○五十二年

諭。備弓箭繖處食二兩錢糧之執事人等。皆賞給三兩

馬甲錢糧。停止坐補甲缺。

奏銷○順治初年定。每年將成造用過現存之

上乘鞍韂鞍韂及各甲胄橐鞬槍刀弓箭弓面皮張羊

毛氈翎筋鰾等物。彙覈繕黃冊。於次年題銷。馬

鞭鞍板。氈韂鞍籠舊鞦轡官鞍馱鞍箭鐵鷹鈴

樺皮。犎牛角。弓胎。皮紘槍杆木賊草火鏈包等物。各該庫繕藍册。於次年呈結。其各題奏本揭黃册。送廣儲司收存。○又定。每月將領過廣儲司金銀緞布各項數目及題奏咨呈事件。彙繕二册。移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查覈。○雍正五年覆准。每年黃册定於次年八月題銷。藍册定於次年九月呈堂。○七年奏准。每年由戶部領用魚鰾等項。於次年四月內題銷。○乾隆五年奏准。圓頂氈帽及黃蓋坐褥等項。每年入黃册具題。○又定。馬步射射侯氈毯。每年入藍册具

呈。歲底繕册。移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查覈。
二十七年奏准。題奏本摺黃册。送廣儲司銀庫
收存時。行文交送。以備查考。○二十八年奏准
各庫定為三年一次派員清查具奏。

親隨鳥槍官兵○康熙三十年議准。設食三兩
錢糧頭目七名。食二兩錢糧鳥槍人三十三名。
每名各月給馬乾銀一兩五錢。又設食二兩錢
糧承應奇礮人四名。於
聖駕巡幸時。專司隨侍鳥槍。豫備鉛彈鐵砂火藥火
繩。及試演槍礮。並

南苑打雕。均屬朝鮮佐領管轄。○雍正二年奉
旨。工部所配槍藥。甚是不好。著專簡大臣。監視配造。所
需錢糧物料。於工部取用。○又議准。內火藥庫。設食
三兩錢糧庫掌二人。食二兩錢糧庫守九名。專
司收存
上用鳥槍。及配合火藥鉛彈鐵砂等事。硝黃麻稭檾
麻咨工部。搭連油單皮匣及鏇匠咨武備院燒
炭柳枝咨奉宸苑。包袱布袋紙張咨廣儲司。各
支取備用。其三旗鳥槍兵丁應交之椴麻綫。由
司呈堂。轉咨兵部領票。於口外採取。均於年終

奏銷。外火藥庫。設庫掌四人。庫守八名。所食錢糧。與內火藥庫同。專司收造火藥。以供內府及八旗兵丁操演試放鳥槍之用。所需錢糧物料。均於工部支取。年終奏銷。○四年奏准。凡庫掌缺。於庫守內選補。庫守缺。於朝鮮佐領下壯丁內選補。親隨鳥槍頭目缺。於鳥槍人內選補。鳥槍人及承應奇礮人缺。於三旗各佐領內管領及朝鮮佐領下驍騎壯丁內選補。○乾隆三十八年奏准。於鳥槍頭目庫掌內揀選二人。授為六品虛銜總領。仍食原餉。如能黽勉供職。至五

年後。保送內務府。以副內管領司庫升用。○四十九年奏准。六品虛銜總領。賞戴六品藍翎。食七品文俸。增設六品虛銜總領二人。仍由鳥槍頭目庫掌內揀選補授。○五十一年議准。本處藍翎總領二人。各給拴養官馬二匹。再給官馬十六匹。於鳥槍人內揀選差使勤敏者。各給拴養一匹。月需馬乾銀兩。照例給發。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六

## 内務府

### 畜牧

禱馬　用馬　進貢馬駝　汰補馬廠
馬駝遺失處分　交納馬駝皮　廠
馬匹芻菽　大凌河芻菽　各廠麩𪎊薪炭　京
各廠雜支　公差口糧芻菽　治藥
師典牧官役升轉　游牧羣官役升補　防
牧官兵升補　俸餉公費　草夫地糧　游
牧羣典牧官田廬　拴養馬匹

禱馬○順治年間定。每年春秋二季。擇日爲馬

祭

神。請

坤寧宮所祭

神祭於
神武門內
神室。謹案行禮儀節詳載祀典。凡二日。正日朝祭以絳帛繫
上乘御馬七十匹。夕祭以青帛送繫大凌河騸馬羣
三十匹。次日。朝祭以絳帛送繫大凌河牝馬羣
千三百匹。夕祭以青帛送繫大凌河牝馬羣二
百七十六匹。○又定
南苑豫備祭
神受福青黑黃花四色馬各十匹。今用白色馬附於仗馬廄。爲馬祭
神之正日。並祭

堂子亭式殿。陳馬十匹於

神前受福。謹案行禮儀節。詳載祀典。祭畢送回。以綠帛繫廄馬二十

匹此項祭

神受福馬缺額。即於大凌河牧羣內選補。○乾隆四年

定。大凌河馬羣遇祭

神繫絳帛者。減定以三十匹為率。謹案大凌河牧馬羣繫帛。後改為朝祭繫二百八十匹。夕祭繫三十匹。皆繫青帛。○二十六年奉

旨。朕所乘馬拴帛祭祀。或照薩滿禮儀。或照喇嘛禮儀。

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覆奏。每年春秋二季。在

神武門內
神室。為馬致祭。係薩滿行禮。給絳帛繫
上乘御馬。奉
旨。為朕所乘馬祭祀。應奏派內務府大臣一員承祭。上
駟院卿。亦著一人前往。
用馬。順治年間定。每歲四孟月。
坤寧宮敬
神。咨用白馬二匹。由掌儀司咨取上駟院侍衛牽馬陳
於
坤寧宮門外。祭畢。以馬交會計司變價購牲。又

定。

皇子分封初次祭

神。薦以馬。婚禮以馬充賞。固倫公主和碩公主下嫁給以馬駝。生子彌月。以馬各充賞。均由掌儀司移上駟院如數撥給。○又定。分封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各給騸馬二百匹。牡馬牝馬六百匹。牡駝牝駝三十隻。騸駝四十隻。分封公。給馬二十匹。其各馬駝草豆。移會計司撥給一年。○又定。

皇子每位給駑馬二十匹。以供乘騎。○又定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及朝

鮮國使臣來京朝覲。如遇

特賜馬匹。由禮部行上駟院。於駑馬內選佳者撥給。

○乾隆十八年奉

旨。皇子娶福晉後。給駑馬十匹。未娶福晉以前。凡有

行走。將廏內馬通融給予騎坐。分例駑馬不必給。

進貢馬駝○順治年間定。四十九旗蒙古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喀爾喀額魯特等貢馬

駝。由理藩院送上駟院。行知掌

御馬大臣侍衞。奏會上駟院大臣侍衞。公同選驗。

不入選者。交理藩院給還。入選者。分別等次奏

闈收受收受者。行廣儲司折賞。一等馬每匹賞銀一百三十兩。二等一百二十兩。三等七十兩。四等五十兩。五等及朝鮮國馬各三十兩。其未經選受馬有倒斃者。折賞亦如之。每年十一月初一日始。至次年十月三十日止。彙計收受及發還馬駝實數。於歲終彙奏。○又定。歸化城兩旗蒙古。每年四季貢馬一百六十三匹。喀爾喀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每年進貢白馬八匹。白駝一隻。陜西岷州衛二十四寺喇嘛。分為四班。每班閒三年進貢一次。均由理藩院奏送上駟院。交

各廄芻秣。○康熙七年定。公主等貢馬二三匹者。收二匹。三匹以上。好馬全收。常馬再收二匹。郡主以下入貢。好馬全收。常馬收一匹。王貝勒貝子公親入貢者。好馬全收。常馬王貝勒再收二匹。貝子公一匹。如皆係常馬。王貝勒收二匹。貝子公一匹。王貝勒等之母福晉母舅等入貢。好馬常馬各收二匹。若遣使入貢。王貝勒收好馬常馬各二匹。貝子公止收好馬。其常馬停收。台吉等所貢馬駝。仍照舊例收取。額魯特喀爾喀貢好馬。上等頭目收二匹。其次台吉等兼貢

皮張等物。止收馬一匹。其福晉等貢馬。各收一匹。○二十三年奏准蒙古等貢馬。一等每匹賞銀一百三十兩。二等一百兩。三等五十兩。四等三十兩。五等二十兩。六等十兩。貢駝一等每隻賞銀六十兩。二等五十兩。三等四十兩。四等三十兩。五等二十兩。六等十五兩。○四十二年奏

旨。著將牝馬千匹。交索倫圍場。每處分給二百匹。設立牧羣。俟生駒。令精於騎射者騎演馴練。佳者貢進時。照伊等進馬之例。編為等次賞給。○雍正二年奏准在京大臣侍衛等所進馬內有堪收者。進馬人

願領賞。照五等馬例折賞。○七年奉
旨。嗣後凡進貢馬經朕賜名號者。貢馬人賞內庫上用
緞四疋。著為例。○嘉慶十六年奉
旨。嗣後伊犁每年進馬。除正貢馬五匹外。再進備貢馬
五匹。將正貢馬照數交上駟院驗收。餘馬幾匹。一併
交上駟院奏明。候朕降旨指賞。此外不得借貢馬之
便。私帶一匹。致滋流弊。○又奉
旨。丹巴多爾濟奏稱烏里雅蘇台將軍等。進到貢馬十
四匹。備用馬十四匹。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等。進到
貢馬八匹。備用馬八匹。豫備呈覽等語。此次該二處

進到馬匹。著丹巴多爾濟等。將烏里雅蘇台將軍等
正貢備用馬內。共挑取十四匹。塔爾巴哈台叅贊大
臣等正貢備用馬內。挑取八匹。豫備呈覽。餘仍發還
各該處送馬章京。或在京變價。或帶回本處。聽其自
便。不許餽送在京大臣官員。如有私餽。查出定行懲
處。向來伊犂所進馬匹。材質佶閑。多充御用之選。嗣
後伊犂貢馬。著仍遵前旨。令其正貢五匹。備貢五匹。
正貢者賞收。備貢者由上駟院奏明。候旨分賞。其烏
里雅蘇台塔爾巴哈台等處之馬。僅充下乘。本難供
御用。除正貢仍令照數呈進外。其備用馬匹。如一概

交上駟院充賞。實無如許充賞之人。且各處或更於備用之外。再行多備。徒滋繁費。嗣後該二處馬匹正貢外。其備用一項。著即停止。再該將軍等向於奏摺內。將馬匹毛色口齒開單呈覽。各該處道路遥遠。所進貢馬。途次恐有缺乏。是以向有備用一項。此時既經停止。其毛色口齒。摺內毋庸聲敘。如沿途或有疲乏。到京時不足正貢之數。即著送馬章京。將實在馬數及毛色口齒。開單呈進。

汰補馬匹。康熙年間定。

南苑六廄

御馬如不足數。於內馬中揀取奏補。有倒斃者。廏

長呈報掌

御馬大臣。令直班侍衛及該廏長監視瘞埋。仗馬

內有改性不馴者。撥入駑馬廏。如數行大凌河

總管選良馬充補。

皇子乘騎之馬有倒斃者。廏長呈報。令廏長監視

瘞埋。○十一年奏准。

御馬羣內馬有殘疾者。交商都達布遜諾爾總管

處牧養。○四十二年奉

旨。廏內殘疾駑馬。交內務府賞給各司院匠役人等。○

雍正四年奏准。駕車羸廄內有殘疾倒斃者。羸
移咨戶部。轉交左右翼監督照數買補。馬於各
廄驚馬內選補。○七年奉
旨。廄內小馬如不敷用。著交崇文門監督採買送廄。○
又定。各廄驚馬。及應差巡羣驚馬。均於每年二
月呈堂。奏委侍衛司官各一人。察覈出入倒斃
數目。將應補者。咨各游牧羣總管照數撥補。有
殘疾者。移內務府賞給各司院貧窮匠役。○又
定。各廄每月三次。將現在馬匹出入殘疾倒斃
數目。移會計司分給草豆。○乾隆六年奏准內

馬駑馬有齒老不堪用者。交兩翼稅務監督變價。其殘疾馬匹。照時價稍減變價。銀交廣儲司庫。○又奏准。各游牧羣內。如有額外多孳生者。將羣內不拘牝牡騸馬。該總管視其齒老殘疾不堪牧養者撥出。其撥出馬匹。商都達布遜諾爾交張家口。大凌河交山海關各稅務監督變價。銀交廣儲司庫。並咨報上駟院。○七年奏准。各廄應撥出變價之馬。於未交兩翼監督以前。如有倒斃者。照變價減半。每匹銀一兩。著該廄長廄副賠補。其銀交廣儲司庫。○又奏准。達里

岡愛駝羣有齒老殘疾者。該處水草甚好。仍留牧養。尚可孳生。毋庸選撥外。其商都達布遜諾爾騸駝羣內齒老殘疾者。照馬變價之例。將齒老者照時價。殘疾者稍減其值。均交殺虎口稅務監督變價。銀交廣儲司庫。○又奏准。大凌河牧羣。每年撥出變價之馬。即就近交奉天府牛馬稅務監督。如遇撥出馬匹為數過多。即分交山海關。令兩處稅務監督變價。○十五年奏准。凡隨圍回京之馬匹。有齒老殘疾者。照每年各廄撥出。發崇文門監督變價例行。○十七年奏

准。每年二月。上駟院卿一人。按視各廏鸞駕馬。停其奏遣侍衞司官。○三十七年奏准。駕車羸如有殘傷倒斃者。行左右翼監督。於文到日。起限一月買補應用。○嘉慶六年奏准。内養馬定以春秋二季逐一騎試。次者作為
皇子乘馬。及充賞馬。再次者抵補鸞馬數足。即交左右翼監督變價。
馬駝遺失處分○康熙十六年奏准。馬駝羣於白日失去者。令巡察人賠補。不能賠者鞭一百。風雨雷電驚失。及昏夜失去者。亦著巡察人賠

補。不能賠者鞭七十。該班牧長失馬者鞭八十。有品級牧長准折贖。如牧長不直班失馬者。牧副鞭八十。該班侍衛及游牧總管失馬駝四匹以下。皆免議。五匹以上。侍衛罰俸六月。總管罰俸三月。○又奏准奉差官役所乘馬。因病倒斃者。於歲終奏銷。如調習不時。致殘疾及走失者。領馬人鞭一百。仍令賠補。○二十二年題准馬駝羣有失去者。牧長免責罰俸三月。○雍正十年定。護軍校護軍失馬皆治罪。

交納馬駝皮。○康熙年間定。凡倒斃馬羸駝皮。

京師各廠。用上駟院左司印送武備院。大凌河牧

羣。由總管交錦州城守尉。咨上駟院轉送武備

院。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由總管交張家

口監督。各轉送武備院。○雍正四年定。張家口

著每年交馬皮二千張。馬駒皮千張。駝皮百張。

○五年定。

京師各廠交送馬駝皮。每月終彙數行武備院覈

對。○乾隆三十一年定。張家口每歲解交武備

院馬皮二千張。內分大馬皮一千二百張。馬駒

皮八百張。

廄馬芻菽。順治年間定。各廄馬日給黑豆三束升。每升計倉升一升有半。草三束。束重七斤。其需用草豆。由會計司分令各莊交送。如有不敷。由會計司移戶部。由上駟院具領咨取。○又定。由外廄取至應差駕馬。每匹各日給羊草一束。公差乘內廄駕馬至

南苑者。給羊草如之。其每歲需用草萬束至三萬束不等。於冬季行奉宸苑給領。分交各廄收儲備用。每束給運價銀三釐。移戶部給領。○康熙十八年奉

旨。分交各廏黑豆。將黑豆倉米各給一半。○又定每年九月初一日扣至次年八月三十日。各廏馬羸駝。應需豆米草數若干。通計彙實。行會計司分給各廏。廏長每月三次。將有無增減馬駝數目呈報。每月由上駟院移會計司存案。歲終將增減馬駝並所餘草豆數目。彙數移會計司題銷。

○二十三年奏准。

上乘御馬。各日給黑豆倉米三束升。草二束半。備班御馬。黑豆倉米二束升。草一束半。仗馬草二束半。川馬。駕車馬羸彙駝各給草二束。豆米均與備

班
御馬同。○二十八年奉
旨。秣馬豆米每升減一合。草每束減一斤。○三十四年
奉
旨。仗馬豆米。各減一半。○又奏准。川馬豆米。各減三合。
○四十五年奏准。各廄飼馬豆米。每升各減一
合。草每束各減一斤。○五十三年奏准。
上乘御馬內馬。各日給豆米四倉升五合。草十四斤。
備班
御馬豆米三倉升二合四勺。草九斤。仗馬豆米二

倉升六合二勺。草十一斤。川馬豆米二倉升五合。草八斤。駑馬駕車贏䭾各給豆米三倉升。草十一斤。若馬駝內有殘疾者。豆米草各減一半。○雍正元年奏准。駕車贏草各減二斤。○六年奏准。川馬駑馬駕車贏䭾停用倉米。照依倉米數目。折給黑豆。

御馬內馬仗馬。各減倉米之半。折給黑豆如之。○十年奏准。各莊所交各廄草豆外。其不敷用之草。停其赴戶部領取。令該處各委直年官一人。同該廄官役。確訪時價採買。每千斤。除時價外

給苫蓋堆垛銀四錢。其不敷用黑豆。會計司分給部豆。由上駟院領取。内廏每石給運價銀三分五釐。

南苑各廏。每石給運價銀六分。○十二年定。各廏分給部豆如不敷用。交直年官照時價採買。應用。銀由會計司覈實移廣儲司。由上駟院具領。令直年官領取。○乾隆十六年奏准。芉草運價停止於戸部領取。由廣儲司支給。○二十四年奏准。嗣後鸞馬駕車廏。每日各減豆一倉升。增給麥麩四升餧養。○又奏准。京城各廏採買草

衆交管廄官員採買七成堆儲其三成銀兩存

候夏季採買青草餧養備差馬匹節省銀兩以

備各廄雜費其

南苑六廄雖有現成青草毋庸採買其雜費亦不

能減應將六廄錢糧交管廄官員等於應得成

數內存留二成以為廄中雜費年終將用過細

數咨行內務府入於銷算摺內奏銷。○又奏准

上駟院各廄需用黑豆改由戶部支領應需穀

草由廣儲司領銀按時價採買其各莊應交豆

草俱折銀交廣儲司還項有差。○三十五年定

嗣後餧養小馬。照駕馬分例。每日減豆一倉升。添餧麥麩四升。○又定。嗣後京城各廄應行採買草束。十成之內酌減二成。

南苑各廄應行採買草束。十成之內酌減一成半。

○四十八年奏准。嗣後養馬。照

御馬分例三分之一餧養。

大凌河牧放。○順治年閒定。大凌河騸馬。每羣歲給黑豆三百倉石。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五千束。牝馬每羣歲給豆一百五十倉石。穀草一萬八千束。羊草六萬束。其草豆由上駟院行會

計司。分令

盛京等處各莊撥給。○康熙五十一年定。騸馬每羣歲給豆九百十四倉石四斗。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五千束。牝馬每羣歲給豆四百五十三倉石六斗。穀草一萬一千束。羊草六萬束。○雍正元年奏准。騸馬每羣歲增豆四百八十九倉石。羊草減千束。○十三年奏准。

南苑牝馬十羣。移大凌河牧養。每羣歲給豆五十倉石。穀草三千八十束。羊草一萬五千五百二十束。○乾隆五年定。牝馬每羣歲給豆一百石。

○六年奏准大凌河將羣內孳生馬分設牝馬六羣騸馬二羣至冬季入莊餧養不必增給黑豆仍於從前增給各羣內黑豆動用其不敷之草稍為加增

各廄麩𪎊薪炭○順治年閒定各廄秣馬需用之𪎊行户每年交納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五斤運送上駟院收儲各廄長每月計應用𪎊數呈堂領取○又定各廄所需餧馬麥麩行內管領如不敷用移户部給領夏季

御馬川馬需用蘆葦行奉宸苑給領均於歲終彙

計用過數目。咨會計司折草豆煤炭麩四倉石。折豆一倉石。煤三十一斤四兩。炭三斤二兩。葦每束。折穀草一束。○又定各廄炊煮豆米需用煤炭。黑豆三倉斗六升。用煤十一斤四兩。炭一斤二兩。米每三倉斗六升。用煤七斤八兩。炭十二兩。均於每年九月初一日。扣至次年八月三十日。彙計一年應用數目。行會計司折給秫稭。每秫稭十五斤。抵折煤七斤八兩。炭十二兩。陸續送交該廄。如不敷抵除。將其餘應用煤炭由會計司轉移工部。由上駟院赴部支領。○康熙

五十九年奏准。行戶年例應交之蠟。著停止。每斤按時價折銀三分。交廣儲司庫。○乾隆二年定。舊儲上駟院之蠟。業經用完。合計各廄一年需用蠟二千七百斤。咨廣儲司辦給。○七年奏准。麥麩停止於戶部領取。咨會計司於莊頭等應徵租糧折銀項內。動支採買。

各廄雜支○原定。仗馬廄。椶結鞦轡韂五副。駕馬四廄官韂各十副。駕車馬廄駕車韂及車一輛。如不堪用應更換者。韂轡行武備院車行營造司。各修理換給。騎試

御馬及內監奉差各需用掌儀移武備院取用。用畢繳回。每廄升斗移會計司。秤。標記新馬木牌繫馬木。行營造司。木鏇鞦轡籠頭荊筐木杴葦席大繩細繩。均行掌關防內管領。各如數給領。木槽水槽鍘刀鍋閘柱等物。各有朽壞移工部修理更換。各廄每日給鐙油一斤。由會計司分令各莊交送。歲除。每廄各給爆竹。行營造司。蒼朮。行藥房。均各如數給領。○乾隆三十四年奏准。每廄應用鐙油秫稭。均由廣儲司領銀採買。令各莊折銀納還廣儲司。

公差口糧芻茭○原定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牧羣官役奉差來京所乘馬日給羊草二束回日逐次草束移戶部給票按站領取大凌河牧羣官役奉差來京每日人給口糧馬每匹給黑豆四倉升穀草羊草各一束均移戶部炊米木柴二斤煮豆木柴二斤移工部各如數給領回日逐次口糧草豆移戶部給票按站支領治藥○原定歲用胡椒硫黃白礬呈文紙行廣儲司藜蘆根行藥房藥篩行營造司粗羅葦席掃帚羅圈柳木弔筒碾藥所用驢均行掌關防

内管領。各如數給領。驢用畢繳回。其每年治馬四黃散藥物。於次年二月內奏銷。治癩藥物。呈上駟院覈銷。各廏及游牧羣。有用治癩藥及和藥油並太僕寺所屬牧羣需用癩藥。均照咨給予。○乾隆元年奏准。配合治馬四黃散等藥物。移禮部領取。○二十七年奏准。上駟院每年醫治馬羸應用藥料四百斤。今數減一半。以二百斤為額。年終將用過數目覈銷。○三十三年奏

旨。嗣後治馬藥味。即向藥房領用。○又奏准。上駟院調治癩馬應用蘇油。向由官三倉領用。嗣後改由

廣儲司領銀。照依定准折價之例辦買。

京師典牧官役升轉　○順治年間定。廏長牧長員缺。於廏副牧副內揀選。廏副牧副缺。於司轡散司轡領催廏丁牧丁內遴選。

南苑廏長員缺。於各廏長牧長內揀選。均由上駟院引

見補授。廏丁牧丁缺。咨會計司。將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閒散人。咨送上駟院揀選拔補。各廏草夫等缺。於草夫本戶子弟內拔補。如本戶子弟不敷。咨會計司於原佐領下丁冊內人送上駟院

拔補。百總等缺。於草夫內拔補。○雍正十年定。廄長員缺。於廄副內揀選。引

見補授。○乾隆五年定。駕車馬廄馬甲缺。咨都虞司於各內管領下馬甲內照數補送。○三十四年

奏准。牧長廄長缺出。將上駟院筆帖式副牧長

一體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游牧羣官役升補○康熙年間定。商都達布遜諾爾掌關防總管員缺。於內務府官上駟院侍衛司官內揀選。由上駟院引

見補授。翼領員缺。該總管於蒙古筆帖式牧丁內揀

選保送。由上駟院引

見補授。蒙古筆帖式員缺。於該處牧丁內拔補。牧長

員缺。於該處牧副內拔補。牧副缺。於該處牧丁

內拔補。牧丁缺。於該處牧羣人等子弟內拔補。

均由該總管挑選。效力筆帖式缺。於廄丁牧丁

內揀補。三年期滿。該總管保送。由上駟院咨內

務府。以筆帖式補用。○三十七年定。大凌河總

管及筆帖式牧長牧副缺。均照商都達布遜諾

爾例。辦理。牧丁缺。於義州錦州廣甯等處馬甲。

及閑散人內。由該總管拔補。○三十九年定。達
里岡愛翼領筆帖式牧長牧副牧丁升補之例。
與商都達布遜諾爾同。○四十一年定。商都達
布遜諾爾蒙古副管員缺。於該處翼領內揀選。
由該總管送上駟院引
見補授。○四十五年定。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
翼領員缺。於翼領內由該總管揀選。送上駟
院引
見補授。署翼領員缺。於蒙古筆帖式牧長內。由該總
管揀補。○雍正五年定。大凌河翼領員缺。於廄

長牧長內由該總管揀補。○十三年定。大凌河
牧長。於副牧長內揀選。副牧長於牧副內揀選。
牧副於署牧副內揀選。由該總管送上駟院引
見補授。署牧副於該處牧丁內揀選。○乾隆元年奏
准。大凌河效力筆帖式。照商都達布遜諾爾例。
年滿保送補用。○又奏准。大凌河翼領。定為行
走六年期滿。換回咨該處對品題補。○八年奏
准。大凌河等處翼領員缺。照商都達布遜諾爾
例於該處牧長內揀選。引
見補授。不准戴藍翎。○十年奏准。達里岡愛效力筆

帖式。向來原於廄丁內揀選效力行走。嗣後候

補人員內。有願往效力者。定以年半期滿。更換

來京補用。此等效力之人。如食錢糧者。仍給原

食錢糧。未食錢糧者。無論內管領佐領下人。均

准暫補該處廄丁額缺。食錢糧效力。年滿之日。

照例分別補用。補用之日。准其將效力年分一

併計算。○三十一年奏准。裁汰商都達布遜諾

爾達里岡愛。二處效力筆帖式五員。揀選上駟

院及太僕寺主事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咨送

該處直年。俟五年期滿。該總管保奏以應升之

處錄用。○五十二年奏准。牧羣直年年滿筆帖式。仍令回張家口。俟該處主事年滿時。照例以內務府員外郎升用。其所遺主事之缺。即將年滿之筆帖式補授。上駟院另奏派筆帖式一員前往直年。俟五年期滿。該處保奏帶領引見。仍照例主事以內務府員外郎升用。筆帖式以該處主事升用。○嘉慶九年議准。牧羣年滿主事。保送帶領引見。後以一員歸入內務府衙門公缺員外郎升用。以一員歸上駟院題缺升用。如此分別。庶免積壓

壅滯。其直年年年滿筆帖式仍照例升補該處主
事。遺缺於筆帖式內遴選歷俸三年以上者。奏
派前往。○同治二年
諭。嗣後牧羣升途。以該羣學生之馬數較多。兼能臕壯
者。以次揀補。如有馬匹疲瘦等弊。即將該翼領等嚴
行參處。牧長以下等官。即於查驗馬匹之時。分別責
懲參革。其錦州牧羣衙門六品翼領。向與副都統聯
銜畫稿。非惟與體制不合。更易啟把持擅權之弊。嗣
後錦州牧羣衙門。著比照錦州管莊衙門。遇有辦理
文稿事件。文內僅敘該翼領案呈。不准聯銜畫稿。以

示區別而杜僭妄。

防牧官兵升補○乾隆元年奏准。各游牧犀防禦員缺。於驍騎校護軍校內揀選。驍騎校護軍校員缺。於馬甲領催內揀選。均由該總管送上駟院引

見補授。護軍由總管於牧丁內拔補。如該犀牧長缺。即於護軍校兼充。牧丁缺。即令護軍兼充。

俸餉公費○原定。上駟院官應得俸稍及廄副牧副廄丁牧丁司轡領催各醫人等應得餉銀。係旗人移該旗內務府。人移內務府漢人移戶

部。分別支領。其司審司鑾內行走之額魯特。每歲冬季來京當差。至次年春遣回。內有兼侍衛者。於當差日。月給公費與侍衛同。游牧羣各總管應得俸糈。係旗人由該旗內務府人由內務府領給。蒙古副管。每季俸銀五十二兩五錢。翼領防禦。每季四十兩。驍騎校。護軍校。每季各三十兩。署翼領牧長。護軍。領催月給餉銀各二兩。牧副一兩五錢。牧丁一兩。蒙古筆帖式如之。由護軍拔補之牧丁。與牧長同。商都達布遜諾爾每歲春秋二季。達里岡愛每歲春季由該總管

具冊送上駟院。移戶部領給。大凌河每歲春秋二季。由該總管移盛京戶部給領。○乾隆三十年奏准。商都達布遜諾爾等處牧羣官兵俸餉。停止赴戶部支領。改歸口北道衙門就近關支。○三十一年奏准。直隸庫存不敷。牧羣官兵俸餉。仍由戶部支領。俟庫儲充裕。再於司庫撥支。○四十七年奏准。嗣後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二處牧羣官兵。應領俸餉銀兩。照太僕寺所奏之例。裝儲木鞘載回。

草夫地糧。原定。石榴莊草夫一百四十名。內百總一人。牌坊莊草夫四十二名。內百總一人。大墻草夫一百三十六名。內百總一人。外郎四人。東墻草夫一百四十五名。內百總一人。外郎四人。楊家莊草夫六十三名。內百總一人。外郎二人。通州草夫二十八名。內百總外郎各一人。各給地三十畝。月給銀五錢。米一斛。其銀米於內務府三旗各佐領內管領下支給。○康熙三十九年奏准。石榴牌坊各莊草夫。每名月增給銀五錢。米一斛。○雍正五年奏准。發遣甕山馬

廒鍘草內監。每名日給老米一倉升。木柴一斤
每月米移戶部。柴移營造司支給。○乾隆二年
奏准。大壩東壩楊家莊通州草夫。每名月增給
銀五錢。
游牧羣與牧官田廬○康熙三十八年奏准。大
凌河牧羣所設總管副管筆帖式。均照各省駐
防例。給予房屋地畝。房屋移工部。地畝移戶部。
各照例撥給。○又定初給地畝。未經收穫以前。
給一年口糧。並遷移家眷途次每日應用口糧
草豆。移戶部給票。按站支給。其所用車及出關

路引。移兵部給發。○乾隆八年奏准。大凌河牧羣翼領。既由該處牧長內選補。給六品俸糈。給官房居住。從前所得官地。交該地方官。應得一年口糧草豆。悉行裁汰

拴養馬匹。○乾隆三十四年奏准。三旗披甲人等。拴養官馬九十九匹內。裁減三十三匹。其餘六十六匹內。撥三十三匹。賞給堂上筆帖式等拴養。　五十年奏准。上駟院侍衛各給馬二匹。拜唐阿擇其當差勤慎者各給馬一匹。令其拴養。每匹每月應得馬乾銀三兩。行戶部支領。

